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8樓之1

電話：(03)553-272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綜 合 損 益 表	8		-
六、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37		六~二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8~40		二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0		二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1		二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43		二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42		二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2		二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2		二七
九、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4~53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係倚賴過去經驗併同考慮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由於相關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完工比例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對工程收入認列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之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檢視工程預算成本彙總表，以評估預計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取得當年度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損益彙總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重新計算完工比例及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台灣矽料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8,069	33	\$ 16,464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285,916	31	221,465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三)	-	-	38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八)	286,275	31	468,790	57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3,244	2	21,108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三)	4,893	1	15,77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四)	9,232	1	61,70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2,2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7,845</u>	<u>99</u>	<u>807,941</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2,437	-	3,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903	-	83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十)	4,764	1	2,327	-
1975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四)	4,249	-	3,44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1	-	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04</u>	<u>1</u>	<u>9,757</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0,649</u>	<u>100</u>	<u>\$ 817,69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 119,969	13	\$ 163,500	20
2170	應付帳款	348,517	38	453,757	5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5,854	1	4,317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161,374	18	18,0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二三)	29,632	3	14,69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077	1	8,689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三)	4,555	1	4,8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	1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0,203</u>	<u>75</u>	<u>668,054</u>	<u>8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36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u>	<u>-</u>	<u>37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80,206</u>	<u>75</u>	<u>668,424</u>	<u>82</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	16	100,00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96	1	5,5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47	8	43,688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0,443	9	49,274	6
3XXX	權益總計	<u>230,443</u>	<u>25</u>	<u>149,274</u>	<u>1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10,649</u>	<u>100</u>	<u>\$ 817,6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六及二三）	\$ 1,407,717	100	\$ 2,134,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三）	<u>1,322,536</u>	<u>94</u>	<u>2,048,306</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85,181</u>	<u>6</u>	<u>86,390</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359	1	8,626	1
6200	管理費用	<u>28,290</u>	<u>2</u>	<u>21,08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649</u>	<u>3</u>	<u>29,708</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44,532</u>	<u>3</u>	<u>56,68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利息費用	( 2,444)	-	( 451)	-
7100	利息收入	137	-	22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87	-	327	-
7590	其他支出	( 33)	-	-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 <u>1,970</u> )	-	( <u>4,957</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3,823</u> )	-	( <u>4,860</u> )	-
7900	稅前淨利	40,709	3	51,82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9,540</u>	<u>1</u>	<u>8,810</u>	-
8500	本年度淨利	<u>\$ 31,169</u>	<u>2</u>	<u>\$ 43,01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70</u>		<u>\$ 3.40</u>	
9810	稀 釋	<u>\$ 1.67</u>		<u>\$ 3.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晶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股 金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00	\$ 60,000		\$ 824	\$ 55,038	\$ 55,862	\$ 115,862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2	( 4,762)	-	-
B5	現金股利	-	-		-	( 9,600)	( 9,600)	( 9,600)
B9	股票股利	4,000	40,000		-	( 40,000)	( 40,000)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43,012	43,012	43,01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	100,000		5,586	43,688	49,274	149,274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10	( 2,810)	-	-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	-	5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31,169	31,169	31,16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	\$ 150,000		\$ 8,396	\$ 72,047	\$ 80,443	\$ 230,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709	\$ 51,8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606	513
A20900	利息費用	2,444	451
A21200	利息收入	( 137)	( 2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435	( 4,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64,662)	( 163,2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	5,09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2,515	( 422,371)
A31200	存 貨	7,864	( 20,996)
A31230	預付款項	10,882	( 11,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4	( 462)
A32150	應付帳款	( 109,417)	405,9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7	( 2,35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3,355	( 37,3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24	( 1,393)
A32200	負債準備	( 333)	( 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	(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7,994	( 201,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09)	( 10,5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9,485</u>	<u>( 211,6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6)	( 3,4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675	( 41,5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437)	1,2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7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7	2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033</u>	<u>( 43,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3,531)	\$ 163,5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
C04500	現金股利	-	( 9,600)
C04600	現金增資	50,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382)	( 4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87</u>	<u>153,45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1,605	( 101,78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464</u>	<u>118,24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98,069</u>	<u>\$ 16,4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提供機械設備及化學品供應設備之系統整合工程、系統改造或保養維護工程等產品服務，母公司為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7% 之股權。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

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影響。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本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86,275	(\$ 286,275)	\$ -
合約資產	-	288,354	288,354
資產影響	<u>\$ 286,275</u>	<u>\$ 2,079</u>	<u>\$ 288,354</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61,374	(\$ 161,374)	\$ -
合約負債	-	161,374	161,374
負債準備	-	2,079	2,079
負債影響	<u>\$ 161,374</u>	<u>\$ 2,079</u>	<u>\$ 163,453</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提供系統整合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為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於相關工程收入認列時估列。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	\$ 40
銀行活期存款	<u>298,029</u>	<u>16,424</u>
	<u>\$298,069</u>	<u>\$ 16,464</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978	\$ 61,6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4,249</u>	<u>3,448</u>
	<u>\$ 13,227</u>	<u>\$ 65,144</u>

## 七、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86,547	\$222,096
減：備抵呆帳	( 631)	( 631)
	<u>\$285,916</u>	<u>\$221,465</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u>\$ -</u>	<u>\$ 388</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 天	\$278,709	\$216,943
91 天以上	<u>7,838</u>	<u>5,541</u>
合 計	<u>\$286,547</u>	<u>\$222,48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31	\$ 63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631</u>	<u>\$ 63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631</u>	<u>\$ 631</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有 547 仟元。該保固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 八、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2,372,590	\$ 1,864,52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u>2,086,315</u> )	( <u>1,395,736</u> )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286,275</u>	<u>\$ 468,790</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745,854	\$ 154,967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u>584,480</u> )	( <u>136,948</u> )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61,374</u>	<u>\$ 18,019</u>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其相關損益，請參閱明細表三。

##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物料	<u>\$ 13,244</u>	<u>\$ 21,10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22,536 仟元及 2,048,306 仟元。存貨經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後，無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51	\$ 151
增 添	<u>3,449</u>	<u>-</u>	<u>3,4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449</u>	<u>\$ 151</u>	<u>\$ 3,6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9	\$ 19
折舊費用	<u>395</u>	<u>38</u>	<u>43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95</u>	<u>\$ 57</u>	<u>\$ 45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054</u>	<u>\$ 94</u>	<u>\$ 3,14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49	\$ 151	\$ 3,600
增 添	<u>566</u>	<u>-</u>	<u>56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15</u>	<u>\$ 151</u>	<u>\$ 4,16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5	\$ 57	\$ 452
折舊費用	<u>1,239</u>	<u>38</u>	<u>1,2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34</u>	<u>\$ 95</u>	<u>\$ 1,72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381</u>	<u>\$ 56</u>	<u>\$ 2,43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2至3年
其他設備	2年

## 十一、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註1）	\$ 34,405	\$110,000
銀行擔保借款（註2）	<u>85,564</u>	<u>53,500</u>
	<u>\$119,969</u>	<u>\$163,500</u>

註 1：係短期銀行信用借款，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2.16% 及 2.51%。

註 2：係短期銀行擔保借款，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8%～2% 及 1.97%，該擔保借款係以部分銀行存款及銀行定存單質押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擔保借款另以母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

##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518	\$ 7,964
應付營業稅	8,255	-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420	2,800
其 他	4,439	3,935
	<u>\$ 29,632</u>	<u>\$ 14,699</u>

## 十三、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4,555</u>	<u>\$ 4,888</u>
		金 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01
本年度使用／轉回		( 813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88
本年度使用／轉回		( 333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5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5,000</u>	<u>10,000</u>
額定仟股本	<u>\$150,000</u>	<u>\$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15,000</u>	<u>10,000</u>
已發行仟股本	<u>\$150,000</u>	<u>\$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5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2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1.74 元。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10	\$ 4,762		
現金股利	-	9,600	\$ -	\$ 1.60
股票股利	-	40,000	\$ -	\$ 6.67

本公司 107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4,608	
現金股利	7,500	\$ 0.50
股票股利	40,000	\$ 2.67

#### 十六、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收入	\$ 1,287,691	\$ 2,130,761
銷貨收入	120,026	3,935
	<u>\$ 1,407,717</u>	<u>\$ 2,134,696</u>

#### 十七、本年度淨利

##### (一) 折舊及攤銷 (帳列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7	\$ 433
其他無形資產	329	80
	<u>\$ 1,606</u>	<u>\$ 513</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86	\$ 514	\$ 1,700	\$ 907	\$ 406	\$ 1,313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098	20,579	49,677	22,600	13,453	36,052
勞健保費用	2,822	1,141	3,963	1,775	981	2,756
其 他	883	359	1,242	583	270	854
	<u>32,803</u>	<u>22,079</u>	<u>54,882</u>	<u>24,958</u>	<u>14,704</u>	<u>39,662</u>
	<u>\$ 33,989</u>	<u>\$ 22,593</u>	<u>\$ 56,582</u>	<u>\$ 25,865</u>	<u>\$ 15,110</u>	<u>\$ 40,97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48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度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10%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106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u>\$ 5,420</u>		<u>\$ 2,80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366	\$ 8,7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2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5</u>	<u>-</u>
	9,980	8,711
遞延所得稅—本年度產生者	( <u>440</u> )	<u>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40</u>	<u>\$ 8,8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40,709</u>	<u>\$ 51,8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921	\$ 8,8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2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40</u>	<u>\$ 8,810</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59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u>\$ 10,077</u>	<u>\$ 8,68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負債準備	\$ 830	(\$ 56)	\$ 7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9	129
	<u>\$ 830</u>	<u>\$ 73</u>	<u>\$ 9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67</u>	( <u>\$ 367</u> )	<u>\$ -</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負債準備	<u>\$ 969</u>	( <u>\$ 139</u> )	<u>\$ 8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407</u>	( <u>\$ 40</u> )	<u>\$ 36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653</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79%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5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處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0</u>	<u>\$ 3.4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67</u>	<u>\$ 3.34</u>

計算每股盈餘時，106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8月1日。因追溯調整，106及105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16</u>	<u>\$ 1.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11</u>	<u>\$ 1.67</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30</u>	<u>\$ 3.4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22</u>	<u>\$ 3.3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1,169</u>	<u>\$ 43,012</u>

股 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18,306	12,6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35</u>	<u>2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18,641</u>	<u>12,87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包括承租廠房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各為1~3年。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718仟元及804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542	\$ 4,450
1~5年	<u>1,482</u>	<u>4,267</u>
	<u>\$ 6,024</u>	<u>\$ 8,717</u>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602,230	\$305,8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503,972	636,2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受營運環境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增加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

	<u>對 美 元 之 影 響</u>		<u>對 日 幣 之 影 響</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新 台 幣	<u>\$ 270</u>	<u>\$ 118</u>	<u>\$ 495</u>	<u>\$ 52</u>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8,029	\$ 16,424
－金融負債	119,969	163,500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781 仟元及 1,47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甲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甲客戶帳款分別為 165,741 仟元及 187,721 仟元。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0,845	\$ 249,278	\$ 18,799	\$ 5,019
浮動利率工具	<u>34,385</u>	<u>84,800</u>	<u>1,021</u>	<u>-</u>
	<u>\$ 145,230</u>	<u>\$ 334,078</u>	<u>\$ 19,819</u>	<u>\$ 5,019</u>

####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530	\$ 443,789	\$ 14,277	\$ 5,177
浮動利率工具	<u>110,211</u>	<u>53,614</u>	<u>-</u>	<u>-</u>
	<u>\$ 119,741</u>	<u>\$ 497,403</u>	<u>\$ 14,277</u>	<u>\$ 5,177</u>

####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4,405	\$ 110,000
— 未動用金額	<u>165,850</u>	<u>90,000</u>
	<u>\$ 200,255</u>	<u>\$ 2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5,564	\$ 53,500
— 未動用金額	<u>3,301</u>	<u>-</u>
	<u>\$ 88,865</u>	<u>\$ 53,500</u>

##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明細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晟科技)	母 公 司
KANTO CHEMICAL ENGINEERING CO., LTD. (KANTO)	實質關係人
台灣關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關東)	實質關係人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宏晟)	實質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宏晟科技	\$168,841	\$167,794
實 質 關 係 人		
KANTO	1,761	7,789
台灣關東	-	242
	<u>\$170,602</u>	<u>\$175,825</u>

#### 2.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 質 關 係 人		
KANTO	\$119,057	\$ 3,729
台灣關東	28,869	16,344
母 公 司		
宏晟科技	1,890	-
	<u>\$149,816</u>	<u>\$ 20,073</u>

#### 3.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 質 關 係 人		
KANTO	\$ 3,501	\$ 1,018
母 公 司		
宏晟科技	-	300
	<u>\$ 3,501</u>	<u>\$ 1,318</u>

4.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		
宏晟科技	\$ <u>400</u>	\$ <u>250</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台灣關東	\$ <u>-</u>	\$ <u>388</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母公司		
宏晟科技	\$ <u>-</u>	\$ <u>53</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宏晟科技	\$ 5,854	\$ 4,262
實質關係人		
KANTO	<u>-</u>	<u>55</u>
	\$ <u>5,854</u>	\$ <u>4,317</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昆山宏晟	\$ <u>8</u>	\$ <u>-</u>

7. 應付建造合約款項－依工程進度請款部分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台灣關東	\$ -	\$ 19,360
母公司		
宏晟科技	<u>-</u>	<u>1,512</u>
	\$ <u>-</u>	\$ <u>20,872</u>

8.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宏晟科技	\$ 1,708	\$ -
實質關係人		
KANTO	<u>1,264</u>	<u>411</u>
	<u>\$ 2,972</u>	<u>\$ 411</u>

9.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背書保證餘額	<u>\$200,000</u>	<u>\$ -</u>
實際動支金額	<u>\$ 34,150</u>	<u>\$ -</u>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0	\$ 3,424
退職後福利	<u>34</u>	<u>52</u>
	<u>\$ 2,234</u>	<u>\$ 3,47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按約定條件為之。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資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部分銀行存款及銀行定存單）	\$ 9,232	\$ 61,7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銀行定存單）	<u>4,249</u>	<u>3,448</u>
	<u>\$ 13,481</u>	<u>\$ 65,156</u>

##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52,608		0.2642	\$	13,899	
美 元		906		29.76		26,961	
						<u>\$ 40,86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239,986 0.2642 \$ 63,40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181,254		0.2756	\$	49,608	
美 元		366		32.25		11,815	
						<u>\$ 61,423</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161,305 0.2756 \$ 44,456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為 1,970 仟元及 4,957 仟元。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七、部門別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地區均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基本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甲公司	\$ 1,075,576	\$ 1,664,018
乙公司	67,218	312,632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晟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168,841	13	60 天	\$ -	-	(\$ 5,854)	( 2)	
	KANTO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 119,057)	( 8)	30 天	-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
活期存款—新台幣	271,570
—外 幣 (註 1 及 2)	<u>26,459</u>
	<u>\$298,069</u>

註 1：包含 305 仟美元、52,608 仟日幣及 765 仟人民幣。

註 2：資產負債表日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分別如下：

美金按匯率：USD\$1=\$29.76 換算

日幣按匯率：JPY\$1=0.2642 換算

人民幣按匯率：RMB\$1=4.565 換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165,741
丙 公 司	102,444
其他（註）	<u>18,362</u>
	286,547
減：備抵呆帳	<u>631</u>
	<u>\$285,91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工 程 成 本	工 程 利 益	工 程 損 失	完 工 結 轉							
15CH0250	\$1,012,448	\$ 109,426	\$ 3,847	\$ -	\$ -	\$1,125,721	\$ 786,599	\$ 278,891	\$ -	\$1,065,490	\$ 60,231	\$ -
15CH0429	340,629	647,335	20,068	-	-	1,008,032	213,723	752,803	-	966,526	41,506	-
17CH0195	-	111,089	7,968	-	-	119,057	-	-	-	-	119,057	-
17CH0145	-	64,087	4,795	-	-	68,882	-	89,400	-	89,400	-	20,518
15CH0429#01	-	60,570	1,639	-	-	62,209	-	98,654	-	98,654	-	36,445
16CH0395	-	15,304	3,837	-	-	19,141	-	39,060	-	39,060	-	19,919
15CH0320	-	12,683	3,660	-	-	16,343	-	-	-	-	16,343	-
17CH0095	-	7,044	2,305	-	-	9,349	-	31,360	-	31,360	-	22,011
16CH0345	-	1,870	629	-	-	2,499	-	28,710	-	28,710	-	26,211
其他（註）	648,397	323,837	39,765	( 33,241)	( 452,921)	525,837	550,381	447,898	( 485,310)	512,969	49,138	36,270
總 計	\$2,001,474	\$1,353,245	\$ 88,513	(\$ 33,241)	(\$ 452,921)	\$2,957,070	\$1,550,703	\$1,766,776	(\$ 485,310)	\$2,832,169	\$ 286,275	\$ 161,374

註：每一工程案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u>金 成 本</u>	<u>淨 變 現 價 值</u>
原 物 料	\$ 13,244	<u>\$ 13,35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淨 額	<u>\$ 13,244</u>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契約期間	年 利 率 ( %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6/8/30-107/8/30	2.16%	\$ 34,150	\$ 200,000	無
彰化銀行	106/9/30-107/5/30	2%	<u>255</u>	<u>255</u>	無
			34,405	200,255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06/10/12-107/4/10	1.8%	8,100	8,100	定存單抵押擔保 (註)
國泰世華銀行	106/3/23-107/3/23	2%	76,699	80,000	銀行存款及定存 單 抵 押 擔 保，另以母公 司土地及建 築物抵押擔 保
彰化銀行	106/9/30-107/5/30	2%	<u>765</u>	<u>765</u>	銀行存款抵押擔 保(註)
			<u>85,564</u>	<u>88,865</u>	
			<u>\$ 119,969</u>	<u>\$ 289,120</u>	

註：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四。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70,797
B 公 司	54,951
C 公 司	32,952
D 公 司	18,596
其他（註）	<u>171,221</u>
	<u>\$ 348,51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宏晟科技	<u>\$ 5,85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收入		\$ 1,287,691	
銷貨收入		<u>120,026</u>	
		<u>\$ 1,407,717</u>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 1,210,343	
銷貨成本		<u>112,193</u>	
		<u>\$ 1,322,536</u>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4,740	\$ 16,353	\$ 21,093
權利金		3,501	-	3,501
租 金		860	3,103	3,963
其他(註)		<u>3,258</u>	<u>8,834</u>	<u>12,092</u>
合 計		<u>\$ 12,359</u>	<u>\$ 28,290</u>	<u>\$ 40,64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